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夏劲松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交流，认真阅读会议相关材料，审议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献言献策，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夏劲松，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 年 5 月 19 日至今，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 18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 10 日至今，任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22 年 9 月 21 日至今，任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本人不曾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会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全面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便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前期的准备工作；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3 次，本人全部亲自出席，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平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交流和沟通，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并监督指导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表决。本人认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 2024 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列席，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决策的支持监督作用，主持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及时审阅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提交给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内部审计报告；并积极参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了解行业专业人才趋势，收集相关专业人才信息，为公司做好人才储备。

2024 年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4 年 04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4 年 04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08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2024 年年报审计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04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4 年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4 年 04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与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沟通内审计划及内控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计划、审计方法、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充分沟通，审阅相关底稿资料。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内能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七、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总经办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九、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5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夏劲松

2025 年 4 月 25 日